

关于成立揭阳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28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禁毒的决定》，加强对全市禁毒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。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长：杨如龙（市政府）

副组长：方辉（市公安局）

林楚怀（市府办公室）

冯锡发（榕城海关）

成员：庄聚城（市委宣传部）

谢烽（市财政局）

伍乘彻（市民政局）

侯乐居（市司法局）

蔡和耀（市卫生局）

吴敦实（市工商局）

陈英俊（市农业局）

李秋葵（市林业局）

李光灵（武警支队）

揭阳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方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（电话：629924）。

揭阳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对外称揭阳市禁毒委员会，领导小组组长为委员会主任，领导小组副组长为委员会副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对个人购买商品 依法征收契税问题请示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29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财政局《关于对个人购买商品依法征收契税问题的请示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